

#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回复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0】第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就问询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具体回复情况如下文：

### 1、关于前期差错更正

你公司于2019年年报中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核查报告》（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核查报告》），你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 ①平台建造CFRE设备收入确认

你公司于2015年9月和2016年12月与中船黄浦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舶”）签订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合同，委托建造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各一台（1号平台和2号平台）。

根据合同安排，平台建造过程所涉及部分CFRE设备由你公司销售给第三方后最终用于平台建造。在设备销售当期，你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认为所销售的CFRE设备在销售当期满足单独确认收入的条件，故在2015-2018年期间累计确认CFRE设备销售收入

203,536,702.87元，累计营业成本131,049,784.53元，累计净利润

72,486,918.34元。经2019年对财务报表进行自查，你认为通过向第三方销售并最终用于平台建造的CFRE设备不适用在销售当期单独确认收入，应在整座平台完成建造后，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故你对2015年-2018年与该设备销售相关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共调减以前年度净利润72,486,918.34元，导致你公司2017年和2018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及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合同安排，说明你公司将建造过程中部分CFRE设备销售给第三方后再用于平台建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回复(1)：

大型海上设备的建造因为涉及到多个参与方在技术上和商务上的长周期合作，行业内一般有几种主要的设备采办模式，包括OFE(船东采办设备)、CFRE(船东费用补偿设备)和BFE(船厂采办设备)。设备采办模式均会在招标文件和建造文件中明确列明，以便明晰买卖双方双方的技术及责任边界。

根据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钢海工”或“公司”)与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黄埔文冲”)2015年9月18日签署的《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合同》(编号H6008)及2016年12月15日《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建造合同》(编号H6009)，合同条款“解释”的定义中对“CFRE”约定为“指买方(精钢海工)确定的采办设备和材料，由卖方(中船黄埔文冲)代办购置合同。买

方负责设备和材料的选择，承担供货范围、供货周期和调试人数/时间的责任，并补偿可能的差价。双方共同承担技术、质量的责任。”

在上述两份合同中，约定列入CFRE的设备包括绕桩吊机和升降系统等自升式安装平台的核心功能性设备，并且在两份建造合同的附件《CFRE设备采办协议》中，买卖双方进一步详细约定了双方的技术及责任边界，具体条款为“由于CFRE设备的供货范围、供货周期、调试服务、设备质量等问题致使工期延迟和/或技术责任，由买方承担；由于卖方付款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迟责任，由卖方承担；由于CFRE设备的技术问题致使工期延迟和/或技术责任，由买卖双方共担责任。”

公司在建造平台过程中对关键设备选择CFRE采办方式的主要目的是使得建造过程中的进度责任、质量责任、及技术责任能具体落实，避免因买卖双方责任边界不清晰而影响项目建造交付进度，并且根据双方业务专长划分责任也有利于项目整体成本的控制，这也是参考了行业内油气平台建造的组织经验所选择的行业惯用方式。

在建造这两座平台的过程中，公司有船东(建造合同买方)和CFRE设备供应商的两重身份，导致出现了公司研发制造的设备整合在整座自升式平台中被公司整体购入的结果。一方面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自升式海洋平台升降系统的供应商之一，在国内自升式海洋平台升降系统市场上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因为供应厂家极为有限且自升式海洋平台升降系统的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有技术能力为公司所投建的两座平台供应升降系统的供应商均为公司在自升式平台升降系统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故此，公司在采用了CFRE采办方式

为自身投建的平台选择关键核心装备供应商时，出于自身商业利益以及市场因素的考虑不会选择竞争对手的产品，而优先选择公司自身研发制造的升降系统及参与开发的绕桩吊机。这样的商业考量是常见于业内船舶及平台项目的建造安排之中的，如2018年5月交付使用的龙源振华叁号平台是由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订造的大型自升式风电安装平台，该平台的建造同样采购了振华重工研制的吊机和升降系统。

最后，公司在建造上述两座平台过程中CFRE设备的采购业务安排亦受到平台建造单位中船黄埔文冲所在集团管理政策的影响。公司CFRE设备是与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船物流”）签署的购买合同，建造方中船黄埔文冲再向广州中船物流购买CFRE设备。广州中船物流与中船黄埔文冲同为中船工业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企业定位为中船工业集团内对外采购专职企业。根据公司分别从中船黄埔文冲及广州中船物流处了解得知，中船工业集团规定下属企业采购原料及设备按采购物通用程度分为A、B、C三类。其中A类通用物资采购采办单位直接在阳光采购系统对外招标采购，B类成套设备及C类定制设备则集中由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统一对外执行。广州中船物流为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的南方区域分支机构，因上述平台建造所涉及的CFRE设备包括绕桩吊机、升降系统均不属于通用物资，故此均通过广州中船物流集中采购，从而形成较复杂的交易路径。

(2)说明你公司或文冲船舶是否与该“第三方”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当时认为该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依据；

回复(2)：

2.1 公司与CFRE设备销售的第三方广州中船物流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船黄埔文冲与CFRE设备销售的第三方广州中船物流存在关联关系。

前述CFRE设备系公司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与广州中船物流签署的购销合同，向其出售自升式平台建造所使用的绕桩吊机及升降系统。广州中船物流是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广州中船物流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均为王汉兵，董事成员包括丁飞雁、殷洪勇、王爱芳、彭小琛。广州中船物流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升式平台的建造方中船黄埔文冲则与广州中船物流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同为中船工业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股东为中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子公司：中船海上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2 关于CFRE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判断依据

公司销售CFRE设备时与非关联方广州中船物流签订有效销售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中船物流于指定收货地交付设备并获得买方签收，公司与广州中船物流依照合同正常完成货款结算，并向广州中船物流开具了完整的销售发票并进行纳税申报。整个交易过程形成了包括单据流、物流、资金流完整的销售交易循环。据以确认CFRE

设备销售收入的实现。

(3) 说明当期因何事项引发你公司对前期设备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自查；

回复(3)：

2019年4月底公司向买家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海龙兴业号”（以下简称“2号平台”）的交付。2019年5月公司管理层对前后投资建造两座平台进行了复盘和总结分析，并对公司未来业务方向进行了讨论。在复盘讨论中管理层关注到系列自升式平台的投资建造将在未来相当一个时期内对公司业务构成重要的影响，前后两座平台的自持使用及对外销售的不同经营模式以及跨越会计年度的资产建造周期对各期财务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管理层提出对平台建造过程的财务核算进行自查，以核实企业前期财务核算是否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或最新监管政策的情形。

经过对公司平台建造过程中合同约定、交易实质进行全面细致梳理，结合监管机构的监管问答及新收入确认准则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根据自查结果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并经审议决定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对前期财务报表作出调整。该调整包括对2号平台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的相应调整。

(4) 详细说明你公司当期认为上述设备销售在发生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及判断依据；

回复(4)：

公司对前后两座平台的建造及最终对外租出和出售整个业务流

程进行了复盘，判断认为CFRE设备的销售与平台建造，在交付CFRE设备时，实质上并未转移相关的风险与报酬。具体对应是自升式平台的投建过程中，CFRE方式下的关键设备的交付是为平台的最终建成且最终实现出租或出售服务的，难以单独脱离平台建造而独自形成交易。CFRE设备供货不应单独确认收入，而应该将其作为平台建造的一部分更为接近交易实质、更为妥当。据此，公司当期认为CFRE设备销售在发生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5) 结合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操纵利润的行为。

回复(5)：

该销售业务是真实发生的业务，对会计处理的调整是在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披露要求的前提之下，其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交易实质，公司不存在操纵利润的行为。

## ②平台技术服务费收入确认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核查报告》披露，2号平台于2016年开始建造，你公司于2018年10月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平台销售合同，约定出售在建的2号平台并提供该平台的首年运维服务，合同总价包括平台价款和技术服务费两个独立定价部分。技术服务可按技术服务项目区分各项目完成进度，对应收入、成本可计量，你公司判断为按单项合同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018年你公司确认技术服务收入8,650,943.40元，确认技术服务成本3,407,766.99元，净利润5,243,176.41元。

2019年你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认为平台出售与技术服务为“一揽子交易”，不可分别确认收入，故追溯调减2018年技术服务收入8,650,943.40元，调减技术服务成本3,407,766.99元，调减未分配利润5,243,176.41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合同条款，说明你公司2018年认为平台价款和技术服务费为两个独立部分、可分别确认收入的评估依据；

回复(1)：

根据2018年10月公司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1200T自升式海上风电安装平台采购合同》主要条款预定：

“4.1 本合同总价：4.93亿，此价格为含税价。

4.2 本合同平台卖方价格为482,914,100元，其中平台价格为459,610,000元，技术服务费价格为23,304,100元。

4.3 本合同首年运维服务价格为10,085,900元。

4.4 平台价格包括建造合同价、平台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加减账等，为固定总价。

4.5 技术服务价格包括平台设计、实验以及设备监造、监造人员工资、管理费等费用，为固定总价。”

除此之外，在作为合同附件的“合同金额构成”中，分项具体列示了技术服务项目内容与对应的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约定的构成技术服务内容的事项公司已经在2018年度完成了对应的外部服务采购及自身技术服务的提供，并且获得了买方



对相关技术资料及劳务成果的签收确认；上述的技术服务在当年度进行了结算，开具了发票并在对应的税务期间进行了税务申报。

根据上述情况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平台采购合同条款明确区分了总价款中技术费用费价款和技术服务价格包含的内容，且在财务报表年度内公司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可以可靠计量并获得客户签收，故此公司在2018年度对技术服务费进行了收入确认。

(2)说明你公司当期因何事项导致你公司对2号平台项目收入确认情况进行自查；

回复(2)：

详情请见“①平台建造CFRE设备收入确认”之“(3)说明当期因何事项引发你公司对前期设备销售及收入确认情况进行自查”的回复。

(3)说明基于同一销售合同，你公司在不同报告期对同一交易事项收入确认时点作出不同判断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3)：

2019年公司完成2号平台交付后，公司对前后两座平台建造及最终对外租出和出售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了复盘，判断认为在平台未交付中广核之前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所对应的内容（平台设计、实验以及设备监造、监造人员工资、管理费等），实质上均为公司向中广核交付平台所需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可明确区分的单独向中广核提供的服务。因此，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平台尚未交付前，不单独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

## 2、关于中介机构履职尽责

你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度报告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2019年年报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请年审会计师：

(1)结合前后会计师沟通情况、对期初余额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说明你所首次承接挂牌公司审计业务时，是否关注到问题1相关事项以及你所对挂牌公司CFRE收入确认方式予以认可的原因及依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1)：

1、我所2017年度首次承接公司年审业务，我们对精钢海工期初余额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1) 在接受委托前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时，向前任注册会计师发出沟通函，未得到前任注册会计师的回复；

2) 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精钢海工的单位及其环境、内部控制、经营模式等，评价了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实际操作，注意到大型海上装备建造特点、建造过程中设备采购模式选择的行业惯例；

3) 考虑期初余额对于本期财务报表的重要程度，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 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往来款账户中重要客户、供应商发出询证函，对债权、债务的期初余额进行函证；

② 对上期财务报表增加实施专门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期初余额的审计证据：对构成财务报表期初余额的重要交易事项进行复核，获

取并审核交易合同、交易票据流、交易现金流等重要交易证据，分析复核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年审会计师判断CFRE收入确认方式予以认可的原因及依据

在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业务交易流程、行业惯例基础上，获取、分析、审核CFRE设备销售业务过程中的交易合同、设备交付签收、交易现金流等重要交易证据，设备销售交易形成了单据流、物流、现金流的三流合一闭环事实交易，据以判断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挂牌公司于2019年对2015年-2018年CFRE设备收入、2号平台收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2)：

在2019年报审计前，精钢海工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分析判断，对2015年-2018年CFRE设备收入、2号平台收入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本所对精钢海工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本次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依据；

(2) 重新梳理合同条款分析交易实质；

(3) 与行业专家进行充分讨论会计差错更正所涉业务的实质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4) 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时获取并审核了销售合同、货物交付确认单、销售发票、货款回收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向客户发

函进行询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可了精钢海工对2015-2018年前期收入作出的会计差错更正。

(3) 结合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你所未能于会计差错发生当期发现上述会计处理问题的原因及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3)：

我们对精钢海工2017年-2018年进行年报审计中，营业收入审计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1、了解和评价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执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2、将本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3、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4、审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5、获取并审核主营业务收入的全部销售合同，检查收入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6、执行销售截止测试：通过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天且金额较大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

存在跨期现象；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证程序，检查有无未取得对方认可的大额销售。

审计中获取的审计证据：销售合同、货物签收确认单、货款回收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向客户发函进行询证。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精钢海工2017-2018年度CFRE设备的交易，形成了单据流、物流、现金流的三流合一闭环事实交易，且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据此予以确认CFRE设备销售收入和成本。

随着2019年2号平台的交付，精钢海工考虑未来可能会持续发生相同或相似的建造平台业务和平台涉及的CFRE设备销售的特殊性、结合资本市场的监管问答（2019年出台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准备工作等契机下，对CFRE设备销售、平台出售业务再次重新进行梳理、仔细研读合同条款、分析业务交易流程、业务交易实质，判断CFRE设备不确认收入、将其作为平台建造的一部分更为接近交易实质、更为妥当；2号平台的技术服务为平台建造过程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并未向客户提供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将其与平台的出售确认为一项收入更为合适。

精钢海工基于上述原因对2015-2018年营业收入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本所在实施会计差错更正审计程序的基础上（详见“年审会计师回复(2)”），认可了精钢海工2019年年报对前期收入会计差错作出的更正。

(本页无正文, 仅为《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之签署页)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24日



2020年07月24日